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4 年 第 30 号

为进一步规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报行为，精简相关申报栏目，海关总署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（出）口货物报关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（出）境货物备案清单》有关栏目和部分申报项目及其填报要求调整如下：

一、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》（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18 号公告发布）中第二十五条、二十六条。

将第二十五条“毛重（千克）”的填报要求由“填报进出口货物及其包装材料的重量之和，计量单位为千克，不足一千克的填报为‘1’。”修改为“填报进出口货物及其包装材料的重量之和，计量单位为千克，不足一千克的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。”

将第二十六条“净重（千克）”的填报要求由“填报进出口货物的毛重减去外包装材料后的重量，即货物本身的实际重量，计量单位为千克，不足一千克的填报为‘1’。”修改为“填报进出口货物的毛重减去外包装材料后的重量，即货物本身的实际重量，计量单位为千克，不足一千克的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。”

二、删除“检验检疫受理机关”“口岸检验检疫机关”“领证机关”等三个申报项目。

三、“目的地检验检疫机关”申报项目名称调整为“目的地海关”。该申报栏目为有条件必填项，如果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际条约规定或者贸易合同约定须实施检验检疫或监管的进口货物，申报时为必填。根据实施检验检疫的目的地海关，填报海关规定的《关区代码表》中相应目的地海关的名称及代码。

四、“检验检疫名称”申报项目名称调整为“监管类别名称”，填报要求不变。

本公告自2024年4月10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4年3月14日